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自願公佈
有關透過公開掛牌進行
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
進展

茲提述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發出之公告(「公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發出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潛在出售事項乃根據規管出售國有資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公開掛牌的方式進行。正式掛牌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二日結束。透過公開掛牌，一名潛在買家已提供天津產權交易中心要求的資格文件，以便符合資格成為買家。

買方及最終代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北京博順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家)及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60%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最終代價為人民幣93,123,24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潛在出售事項及授出建議授權獲得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支付總額為人民幣27,930,000元之按金，該款項將用作最終代價的部分付款。餘額人民幣65,193,240元(扣除上述按金後)將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本公司。預計建議出售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末前完成。

完成有關潛在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北京博順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買方的營業範圍(其中)包括：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物業管理；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市場行銷策劃；資訊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資訊諮詢服務)；專案策劃與公關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專業設計服務；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平面設計；廣告發佈；網路技術服務；企業形象策劃；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

就本公司所知，買方由北京方達博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方達博盛投資有限公司由盧雲鵬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將適時辦理國有產權註銷登記及工商變更手續。目標公司之60%權益將自工商變更登記至買方之日轉移至買方。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雋女士及孫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 僅供識別